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 文件

明人社〔2017〕112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团委：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17〕67 号）要求，为鼓励和扶持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决定继续遴选资助一批优质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团委要充分认识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是促进大中专毕业生自身创业并带动就业的有力抓手。开展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就是要及时发现和树立一批大中专毕

业生自主创业典型，并在资金上给予帮扶，促进他们有效创业、成功创业。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共同做好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加大宣传。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团委要结合实际，发挥各自宣传阵地的优势，充分利用电视台、各类网站、官方微信等宣传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征集优质创业项目。

三、重点推荐。各县（市、区）要根据闽人社函〔2017〕67 号申报人资格条件要求，摸清辖区内所有符合要求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情况，并逐一做好登记。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推荐 5 个成长性好、吸纳毕业生数量多的优质创业项目。4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团委将推荐上报的优质创业项目审核材料和《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当地人社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在 4 月 25 日前将材料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四、加强配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团委要加强配合，严格审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高质量。《2017 年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2）于 3 月 10 日前将分别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团市委青工部。

联系人: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刘金灿

联系电话: 5173566 电子邮箱: smrczx2016@163.com。

团市委青工部 刘娟 联系电话: 8242443

电子邮箱: smtswqgb@163.com

- 附件: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联系人名单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17〕6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大中专院校：

为鼓励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根据省政府有关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今年我省将继续遴选资助一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资格

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须是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二）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实体，并担任该企业或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三) 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已获得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或其他省级创业资助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审和资助资格。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及身份证明材料：《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附件 1)；申报人简历，附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各一份。

(二) 创办经济实体相关材料：企业、创业实体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可从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创业专区下载)，电子商务创业项目需在计划书中提供真实的支付宝链接或网店链接，以上材料各一份。

(三) 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曾获得各类创业竞赛奖项的，可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申报目录(附件 2)制作成册，资助项目申报表和创业项目计划书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三、工作流程

(一) 申报(2 月-4 月)

1. 申报人为省内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的，向所在院校就业工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各院校审核汇总统一报送。

2. 申报人已毕业离校的，向创业实体注册地的县(市、区)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设区市人社局，由设区市人社局汇总统一报送。平潭综合

实验区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由实验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

3. 省外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我省创业的以及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参照我省已离校毕业生申报方式，向创业地人社部门申报。

申报人报名时间为2月25日-4月30日，各地、各院校须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经审核的材料和《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5月）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各大中专院校和设区市报送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并按照《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将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公布。

（三）评审（5月-6月）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项目，提交专家按照《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具体评审事项和时间另行通知）。评审分为书面评审、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三个环节。经评审，产生一批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一定的扶持资金。

（四）公布（6月-7月）

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公布评审结果，并按照评审结果拨付扶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广泛征集项目。各地、各院校要做好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动员,广泛征集各类创业项目。严格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审核后须及时归还原件。对成长性好、吸纳毕业生数量多的优质创业项目予以重点推荐。

(二) 做好跟踪服务。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已获得省级资助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此基础上,填写《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附件4),于每年(跟踪三年)11月底前上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院校要及时发现和树立一批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典型,大力宣传他们的创业成功经验,扩创业省级资助项目工作社会影响力,不断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加强工作联系,请各地市于2017年3月1日前将负责创业资助项目申报工作人员的名单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 陈伟彬 张旭

联系电话: 0591-87301307; 传真: 0591-87301307

E-mail: bys@fjrs.gov.cn

联系地址: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2层)

- 附件：1.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
2. 申报目录
3.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
汇总表
4.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年度
跟踪信息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 历		专 业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工商注册地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本		大中专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项目是否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过 何种奖项				
何时何地接受过 何种创业孵化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附件 2

申报目录

1.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人简历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毕业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复印件
6. 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8. 《创业项目计划书》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人公司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如有其它材料可依次附后。

附件 3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生源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所 在）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 时间	项目名称	注册 类型	工商注 册时间	工商注 册地	注册 金额	行业 分类	E-mail

注：本表由各大专院校、设区市人设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填写盖章后，连同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

201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XX 县(市、区)人社局					
XX 县(市、区)团委					

